附件

編號	案號	當事人	（起訴）上訴聲明	歷審判決主文
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1號	原告　陳佳鎮 被告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惠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確認被告對如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 原告之訴駁回。 2.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玖萬捌仟玖佰壹拾貳元由原告負擔。
二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93號	上訴人　陳佳鎮 被上訴人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訴人　惠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被上訴人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確認被上訴人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如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之優先承買權暨一併承買之權利均不存在，並請求確認上訴人與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就如附表一、二之不動產於民國103年12月24日拍定所成立之買賣關係存在。	1.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四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2. 確認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助金字第299號強制執行事件所拍賣如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 3. 確認惠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於上開第二項執行事件所拍賣如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除附表一編號3、23、25、30、31外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 4. 確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上開第二項執行事件所拍賣如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除附表一編號29外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 5. 其餘上訴駁回。 6. 確認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上開第二項執行事件所拍賣如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之一併承買之權利不存在。 7. 確認上訴人與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就上開第二項執行事件拍賣如附表一、二之不動產，本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拍定所成立之買賣關係存在。 8. 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9. 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十九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三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22 號 (判決)	上訴人　陳佳鎮 被上訴人　惠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被上訴人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訴人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佳鎮上訴聲明：** 1. 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均廢棄。 2. 上開廢棄部分，請求判決： (1)確認惠勝公司對如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之優先承買權暨一併承買之權利均不存在。 (2)確認大量公司對如附表一、二 所示不動產之優先承買權暨一併承買之權利均不存在。 **友嘉公司上訴聲明：** 原判決關於友嘉公司敗訴部分廢棄，就廢棄部分駁回陳佳鎮在第一審之訴及第二審追加之訴。	1.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陳佳鎮請求確認(一)被上訴人惠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3、23、25、30、31 所示土地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二) 被上訴人惠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於除上述(一)部分外之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一併承買權不存在；(三) 被上訴人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原判決附表 一、二所示不動產除附表一編號 29 外之一併承買權不存在之上訴，暨確認上訴人陳佳鎮與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就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本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拍定所成立之買賣關係存在，及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2. 上訴人陳佳鎮、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上訴駁回。 3.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人陳佳鎮、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上訴部分，由該上訴人各自負擔。